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21378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京运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运通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运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运通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京运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1378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号）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京运通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585,1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8.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491,499,998.8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90,073,975.03元（不含增值税）。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54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3,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使用783,000,000.00元用于“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2021年度使用4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86,009,632.21元，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91,499,998.80元差异金额中人民币77,509,633.41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0年1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经本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经本公司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71360000001713	700,000,000.00	14,410,096.39	200,000,000.00	510,096.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245795	400,000,000.00	14,303,379.88		214,303,379.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000001610120100007322	300,000,000.00	9,265,938.92		265,938.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632590898	691,499,998.80	24,724,995.98	200,000,000.00	516,224,994.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32533	400,000,000.00	14,805,222.24		654,705,222.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71300001056796	0.00	0.00	783,000,000.00	0.00
合计	—	2,491,499,998.80	77,509,633.41	1,183,000,000.00	1,386,009,632.21

注：2022 年度从中国建设银行 11050171360000001713 账户转入兴业银行 321130100100432533 账户 313,900,000.00 元；从浙商银行 1000001610120100007322 账户转入兴业银行 321130100100432533 账户 126,000,000.00 元；从中国建设银行 11050171360000001713 账户、宁波银行 77010122001245795 账户、浙商银行 1000001610120100007322 账户、兴业银行 321130100100432533 账户分别转入成都银行 1071300001056796 账户 200,000,000.00 元、200,000,000.00 元、183,000,000.00 元、20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能评相关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完毕，而公司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建设的“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取得能评相关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投入“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 209,007.4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3.94%）及相关利息用于投资“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为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项目实施主体为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项目建设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区，新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原项目建设期共两年，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京运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运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年8月10日，京运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8月26日，京运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00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007.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是	209,007.40							—	—	—	—
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是		209,007.40	209,007.40	78,300.00	78,300.00	-130,707.40	37.46	2023 年 12 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	—	—	—	—
合计	—	249,007.40	249,007.40	249,007.40	78,300.00	118,300.00	-130,707.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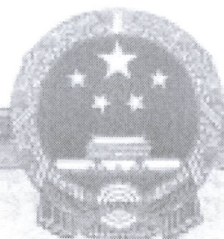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政务服务。

名称 天取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9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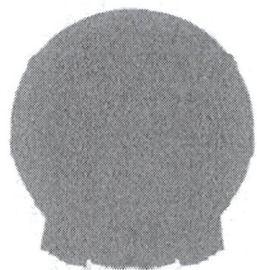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5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姓名: 崔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6-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20620684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编号: 1101015001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19日